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2012]575号文核准，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九洲”、“发行人”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9,70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四川九洲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四川九洲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有本次发行的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概况

###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1月13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6.20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20 元/股，是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的 100%，是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2012年6月7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7.49元/股的82.78%。

##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7,990万股，符合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证监许可[2012]575号”文关于本次发行不超过9,707万股股票的规定。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江油顺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胡培浩，这7名投资者均属于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境内法人或自然人，具备成为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对象及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 （四）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18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9,53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7,570.86万元。经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未超过募集资金上限和项目资金需要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经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情况

### （一）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2011年3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三次会议、2011年5月11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2年1月12日和2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一、二（临时）会议、2012年2月10日、3月13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一、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

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 （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2年3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2012年4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核准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75号），核准了本次发行。

经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出

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于2012年6月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快递等方式向1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送了《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上述1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4家证券公司和8家保险机构投资者；截至2012年5月31日收市后的发行人前30名股东中具有联络方式的股东29家（不包括已明确表示不参与认购的控股股东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4名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表达认购意向的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度第一、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

### （二）首次询价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12年6月7日上午9:00-12:00, 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5家特定投资者回复的《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 经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 除无需缴纳保证金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外, 其余4家特定投资者均按约定缴纳保证金。5家特定投资者的报价区间为6.20元/股~6.31元/股, 均为有效报价。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按传真到达时间排序):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股数 (万股)	是否足额缴 纳保证金	是否有 效申购
1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0	2,000	是	是
2	四川江油顺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0	1,100	是	是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0	980	——	是
4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31	980	是	是
5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6.20	1,770	是	是
合计		——	<b>6,830</b>	——	——

### (三) 追加发行的情况

由于首次询价结束时, 全部有效申购的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且认购股数未达到拟发行股数, 累计结果均未达到《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协商, 决定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以6.20元/股的确定价格, 启动追加发行政程序。

发行人、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12年6月19日上午12点前向上述5家投资者发出《关于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配投资者追加认购意向的函》, 征询其追加认购意向。在规定时间内, 没有一家投资者提交追加认购的申购报价单。

2012年6月19日, 发行人、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在向首次询价时的130名(不含上述5名投资者)投资者发送《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外, 还向2名新的有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截至6月20日12:00, 发行人、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2这家投资者的申购保证金及《追加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价格	认购数量	是否足额缴	是否有效
----	-------	------	------	-------	------

		(元)	(万股)	纳保证金	申购
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	6.20	580	是	是
2	胡培浩(自然人)	6.20	580	是	是
合计		—	<b>1160</b>	—	—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参与认购的投资者除基金公司外均足额缴纳了保证金，且保证金低于投资者拟认购金额的20%；本次发行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清单，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四) 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确定

根据申购和簿记结果统计，两次认购申购总量之和为7,99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6.20元/股，发行股份总数为7,99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9,538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配售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	获配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锁定期 (月)
1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0	2,000	12,400	12
2	四川江油顺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0	1,100	6,820	12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0	980	6,076	12
4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20	980	6,076	12
5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6.20	1,770	10,974	12
6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	6.20	580	3,596	12
7	胡培浩	6.20	580	3,596	12
合计		<b>6.20</b>	<b>7,990</b>	<b>49,538</b>	—

发行人分别与上述发行对象签署了《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

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的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且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条件。

#### （五）缴款与验资

截至2012年6月25日，7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账户。2012年6月26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1CDA3134-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6月25日16:00止，累计已收到各认购对象缴纳的保证金及补缴款合计人民币495,380,000.00元。

2012年6月27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足额划至四川九洲指定的资金账户。

2012年6月28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1CDA3134-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6月27日止，四川九洲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已发行7,99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5,3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9,671,4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5,708,6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79,9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395,808,600.00元。

### 四、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和联席主承销商湘财证券的核查，认为：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

一、二次临时会议、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此次发行对象的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徐光兵

\_\_\_\_\_

李建壮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6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6月29日